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01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

陳冠穎

被告 黃怡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018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1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5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
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
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

01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
02 帳款餘額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循環利息，並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
03 1個月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、延滯
04 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
05 於112年8月起未依約繳付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9,914元及利息、違
06 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告無效等語。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07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及信用卡帳
08 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43頁）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
09 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消費
10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11 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4 書記官 陳玉芬
15 法 官 陳永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3 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陳玉芬